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具体方案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或报告书。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独立董事对本次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意见详见 2017 年 6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公司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珠海市速易达科技有限公司终止智能快递柜项目合作的议案》

由于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统筹规划速递易业务发展，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珠海市速易达科技有限公司终止智能快递柜项目合作。终止前述合作项目，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